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

債　務　人　嚴子涵即嚴思藍即嚴浚婷即嚴柏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蔡秋聰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黃心漪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嚴子涵即嚴思藍即嚴浚婷即嚴柏琇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

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

二、本件債務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11年4月21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1號執行清算程序，經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結果，債務人名下財產，並無處分實益。故認債務人無財產足敷清償清算財團費用、財團債務，於111年11月9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明屬實，是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裁定業已確定，全體普通債權人均未受分配等情，堪可認定。依上開說明，本院

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具狀或到場表示意見，意見分述如下：

㈠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本件全體普通債權人均未受分配，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㈡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則具狀表示：對於債務人是否免責一事，請鈞院依職權裁定。

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則未具狀表示意見。

四、經查：

㈠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1.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認定債務人有無該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即應審酌是否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

2.債務人自111年4月21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尚有收入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每月仍有餘額3,158元：

⑴債務人自陳因患有憂鬱症、子宮頸癌術後膀胱無力並尿失禁

致無法工作而無工作收入，每月領有租金補助5,040元、身障補助8,836元、低收扶助6,358元，有債務人提出之郵局交易明細、收入切結書卷可稽（本院卷第41-73頁），堪認債務人於111年4月21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各項補助收入約為20,234元（5,040元＋8,836元＋6,358元＝20,234元），堪予認定。

⑵又債務人主張其每月支出交通費3,000元、電話費600元、生活費7,000元、房租費9,500元、水電費2,000元、尿布1,200元、管理費1,999元，共計支出生活必要費用25,299元。然參諸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公告臺南市111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而債務人於履行債務期間本應節約省用，過較不寬裕之經濟生活，並誠實勤勉地履行債務，以符合公平正義及誠信原則，是本院認債務人每月基本生活費仍應以上開111年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計算，方屬合理，逾此範圍則非可採。

⑶是以，債務人自111年4月21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各項收入補助，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3,158元（計算式：20,234元-17,076元=3,158元），堪以認定。

3.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金額扣除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為後（即自108年4月1日起至110年4月1日止），尚餘63,468元：

⑴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謂「可處分所得」應以債務人實際受交付而得自由運用之所得為限，而債務人依強制執行程序每月攤還債權人之款項，縱非債務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然既屬債務人依法應按期清償之數額，即非債務人可自由運用之所得，於計算可處分所得時，自應先予扣除。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為自108年4月1日起至110年4月1日止，而債務人自陳因患有憂鬱症、子宮頸癌術後膀胱無力並尿失禁致無法工作而無工作收入，每月僅領取社會補助維生，聲請清算

前兩年可處分所得共計441,462元【(3,200元＋8,836元＋6,358元)x24＝441,462元】，有債務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臺南市政府租金補助函文、郵局存摺影本在卷為憑。從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共為441,462元，應可認定。

⑵另查，債務人原居住於高雄市，於110年1月5日遷居至臺南市，則按高雄市及臺南市108、109、110年度每月每人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分別係15,719元、15,719元、15,965元（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而債務人主張每月個人基本生活費用為22,396元（交通費3,000元、電話費600元、生活費9,500元、水電費1,700元、尿布費用596元），已逾上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範圍，應認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必要生活費用應以上開年度每月每人最低生活費計算，準此，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所必要生活費用應計為為377,994元【計算式：（15,719元x9月）+（15,719元x12月）+（15,965元x3月）＝377,994元】。

⑶從而，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441,462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377,994元後，尚餘63,468元（計算式：441,462元－377,994元＝63,468元），而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受償分配額為0元，業如前述，顯然低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而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情形。聲請人又無法提出業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之證明，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聲請人自應不予免責。

㈡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

1.按修正前本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本條例第134條修

正理由參照）。本件債權人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債務人有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且卷內亦查無其有何因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而生不免責原因，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

2.此外，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本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各款不免責事由，且債權人亦未提出債務人有何符合本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應認債務人並無本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惟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有固定收入，於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受分配之總額，低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務人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同意其免責，情節又非屬輕微，無例外得以免責之情事，揆諸上開規定，債務人應不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至債務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本件之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即63,468元元（計算式：441,462元－377,994元＝63,468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消債法庭　　法　官　曾仁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顏珊姍